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1741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八楼至十五楼、三十六楼。

负责人王■■■■，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江杨南路1518号外19室。

法定代表人郑■■■■。

被执行人郑■■■■，男，1974年■■■■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郑■■■■，男，1977年■■■■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黄■■■■，女，1980年■■■■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本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1042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郑■■■■、

黄■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 256,540.80 元、案件受理费 144,36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公告费 560 元。本院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郑■、黄■至今未履行。

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14 层的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浦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 1 号 14 层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时云涛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肖 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